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
2-6號

承辦人：張芯瑜

電話：(08)7746776

傳真：(08)7389036

電子信箱：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推字第113554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10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場辦理「113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-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」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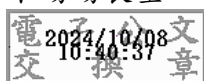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「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」辦理，以輔導轄內從事食農教育推動者，取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所需之共同培訓課程時數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，共1天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場農業推廣大樓B211教室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）。
- 四、培訓對象：學校教職員（老師、營養師及職員等）、農會推廣人員、農民及家政班員等，及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，共計30人（報名額滿為止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或報名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方式，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

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 (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) 申請帳號後>我要上課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之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
七、請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協助轉知所轄青農聯誼會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各級農會、屏東縣各級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高屏地區公所

副本：本場場長室、副場長室、秘書辦公室、農業推廣科、教育資訊研究室



裝

訂

線

53

農業部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113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 - 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農業部 113 年 4 月 9日農輔字第113002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名稱：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（112 農再-1.2.1-1.1-輔-003(Z)）。
- 三、計畫目的：
 1. 農業部於112年5月4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，規定依經歷、學歷、專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二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（共同培訓時數）。
 2. 為輔導轄內從事食農教育推動者，取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所需之共同培訓課程時數。
- 四、辦理機關：
 1.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
 2. 執行單位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 3. 聯絡人：張芯瑜 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8-7746776
E-mail：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- 五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0月 21 日，共 1 天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本場農業推廣大樓 B211教室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-6 號）。
- 七、培訓對象：學校教職員（老師、營養師及職員等）、農會推廣人員、農民及家政班員等，及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，共計30人（報名額滿為止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 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或報名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方式，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）申請帳號後 >我要上課 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之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本次培訓課程旨在培養食農教育推廣之基礎知能，課程表如后。

附件1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10	長官致詞、課程說明	
10:00-12:00	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、推廣架構與案例解析 講師：張芯瑜助理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 政策法案與推動方向 2.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分享 3. 推廣食農教育架構 4. 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
12:3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3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Ⅰ（生產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 引言及播放影片 2. 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4:00-14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Ⅱ（團體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
15:00-15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Ⅲ（校園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 引言及播放影片 2. 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5:50-16:20	綜合討論	